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二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工作,主承销商针对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进行预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1月7日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7,75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119,000,000	67.04%
2	李永宾	副董事长	核心员工	36,000,000	20.28%
3	邹本锋	副总经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0	8.45%
4	柳海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0	4.23%
	合计			177,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参与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参与对象中,李进、邹本锋、柳海涛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永宾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认定依据为:属于公司团队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团队三者之一。

(2)设立情况

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2年1月10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TJ435。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集合计划财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因此,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2年1月13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440.50万股。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及保荐机构对各参与人的访谈,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就《承销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三、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我、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

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将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七、我司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八、如违反本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五)合规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的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同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其分别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系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承销指引》及《实施办法》中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进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保荐代表人:黄霖 刘国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7日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及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之更正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公告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第二节 概览”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中“发行前每股收益”有误;《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之“(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2022年1月28日公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中“发行前每股收益”有误;《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五、本次战略配售情况”之“(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李永宾及邹本锋的实际缴款金额及持有资管计划比例有误,但不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一、“发行前每股收益”更正内容  
《招股意向书》中“第二节 概览”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中,“发行前每股收益”更正内容: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4元/股(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9元/股(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更正后内容: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4元/股(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5元/股(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员工实际缴款金额及持有资管计划比例更正内容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五、本次战略配售情

况”之“(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之“(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之“2、中触媒员工资管计划”中,参与人姓名、缴款金额及持有资管计划比例原内容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119,000,000	67.04%
2	邹本锋	副总经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00	20.28%
3	李永宾	副董事长	核心员工	15,000,000	8.45%
4	柳海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0	4.23%
	合计			177,500,000	100.00%

更正后内容: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119,000,000	67.04%
2	李永宾	副董事长	核心员工	36,000,000	20.28%
3	邹本锋	副总经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0	8.45%
4	柳海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0	4.23%
	合计			177,500,000	100.00%

除以上更正外,《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增强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7日